常州市武进精细化工厂有限公司原厂址地块修复质量监督性监测项目

采购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名称：常州市武进精细化工厂有限公司原厂址地块修复质量监督性监测项目

2.项目概况：地块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西崦村，总占地面积约为59627m²。地块土壤修复面积3103m²，修复体量7237m³，约14329.26t；地块地下水需要修复的理论面积为2824m²，体积为14102m³。地块污染土壤采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地下水采用原位化学氧化+抽出处理技术。

3.项目工作内容：包括地块信息收集与分析、制定监督性监测工作方案、开展项目现场采样和监测工作，并出具检测报告及监督性监测报告。

4.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至地块项目效果评估结束，预计一年。

5.服务质量要求：满足国家、省市、行业标准和相应的规范、规定，满足常州市武进精细化工厂有限公司原厂址地块土壤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省级专家评审对支撑材料的相关要求；监督性监测方案通过专家技术审核，监督性报告通过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核认可。

第二条 项目要求

1.工作内容

本项目要求根据前期资料分析和现场实际情况，结合委托方需求，对地块污染土壤修复质量开展监督性监测。

具体检测因子如下：土壤样品检测指标应包含修复目标污染物，且应有20%样品的检测因子涵盖《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表1中的45项以及地块特征污染物；地下水样品检测指标与土壤样品检测指标一致，所有地下水样品加测硫酸盐、氯化物、硝酸盐、亚硝酸

盐、溴化物、总硬度。

2.技术要求

编制的《常州市武进精细化工厂有限公司原厂址地块修复质量监督性监测方案》满足常州市武进精细化工厂有限公司原厂址地块土壤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省级专家评审对支撑材料的相关要求，监督性监测方案经专家评审通过和委托方确认后，开展现场采样分析工作。监督性报告通过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核认可。

3.项目成果及提交要求

（1）编制《监督性监测方案》和《监督性监测报告》，方案通过专家技术审核，报告通过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核认可；方案和报告作为常州市武进精细化工厂有限公司原厂址地块土壤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申请省级专家评审的支撑材料，满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委托的第三方(江苏省生态环境评估中心)组织的省级专家评审要求；

（2）项目成果报告必须做到清晰、完整、准确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委托方的相关要求。报告以电子版形式交付委托方确认，委托方对电子版报告确认无误后，受托方交付报告纸质版 3 份、电子版 1 份。

4.知识产权

（1)受托方必须保证提供给委托方的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2）受托方提交的所有成果文件，其所有权均归委托方和业主方所有，委托方和业主方可任意使用其全部成果。

5.保密要求

受托方应当承诺独立开展监测活动，保守委托方秘密，主动接受委托方的监管，确保监测数据质量。

第三条 合同价格

1.合计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2.合同价款：（大写）玖拾万零贰千元整；（小写）￥902,000.00。

合同价款包含但不限于报告编制费、现场钻探采样费、实验室分析测试费、税费、差旅费、专家费等。

根据土壤和地下水采样检测方案，本项目的费用组成如下：

序号	项目	工作内容	费用（万元）
1	监测方案编制	含技术人员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分析、监督性监测方案编制	5.0
2	现场钻探采样、测量	根据监测方案完成土壤和地下水样品采集、运输，点位测量	13.5
3	实验室检测	实验室检测	39.5
4	监测报告编制	根据检测数据编制监督性监测报告	25.0
5	税费、管理费等	含专家费、会务费、税费等	7.0
合计	￥902,000.00（大写：玖拾万零贰千元整）		

第四条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至地块项目效果评估结束，预计一年。

第五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JSZC-320412-SSGL-C2025-0024）

（2）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六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结算原则：固定总价。

（1）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给乙方；

（2）乙方完成《监督性监督方案》编制，并通过常州市专家技术审核后，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给乙方；

（3）地块效果评估报告通过江苏省生态环境评估中心组织的专家评审后，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给乙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

照合同总价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4.乙方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5.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本合同签订后，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并实现本合同的目的，甲乙双方可就本合同约定的事项，签订不违背本合同数量、标的、价款的其他协议，其他相关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年　月　日